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8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500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增发189,976,689.00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59,999,983.24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61,939,999.68元，登记托管费189,976.69元后，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97,870,006.87元，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1月19日到位。另扣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58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5,287,006.87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04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意向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情况

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60,003	60,000	2年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56,067	50,000	2年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76,295	70,000	1年
4	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118,000	90,000	2年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56,000	56,000	2年
	合计	366,365	326,000	

上述五个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建设，公司将同时进行，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来确定具体的投入顺序，并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五个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2012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5,528.6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的有关说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35,319.89	35,319.89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50,367.73	50,000.00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70,820.23	70,000.00
4	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63,776.16	63,776.16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5,244.64	5,244.64
	合计	225,528.65	224,340.69

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相关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符合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75号】。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528.65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以

224,340.6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340.69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